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22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2269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226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轉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係指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26條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規定略以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如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，且於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渠等支領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，以及遺族支領遺屬年金與月撫卹金等定期給與，均應停止領受。

人事室 114/05/09 11:22



1140003437

有附件

三、據案附前開陸委會114年4月22日函所載略以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於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，依該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規定，應包含領有中共發給之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，至同條例第26條第3項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應與上開第9條之1作相同解釋，均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。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，上開條文解釋均溯自兩岸條例第9條之1施行之日（按，93年3月1日施行）生效。

四、為避免退休人員涉及前開法規所定應停發定期給與之情形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周知同仁，並轉知退休人員如有前揭情事須主動告知；如有溢領定期給與之情形，應依退撫法第70條及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」第16條規定辦理追繳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